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專任文職教師 甄選聘任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大學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第17條、第18條規定辦理。
- 四、113年1月29日國防部國人培育字第1130028925號令修頒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辦理。

貳、聘任員額

一般學科部軍事氣象系專任文職教師乙員。

參、甄選對象資格

- 一、具有大氣科學（或氣象）教學相關領域專長之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具身心障礙者列入加分項目）。
- 二、近三年內於SCI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或於TSCI期刊發表二篇論文，各類期刊發表之論文均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 三、具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修畢教研人員推薦課程）。
- 四、凡屬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33條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具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檢附3個月內有效良民證），無不良紀錄者。
- 五、非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登載之人員，公職退休人員須於服務期間無品德或行為不檢等其他違紀事件。
- 六、國籍相關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得報名甄選，不得具雙重國籍。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肆、甄選程序

一、公告

本校軍事氣象系專任教師甄聘公告呈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求才網及本校學術網站公佈欄。

二、報名

一律採取通信報名，報名截止日為公告日期後一個月並以郵戳為憑。

三、應甄者檢附資料

填具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及其檢附之佐證資料，並填寫安全查核同意書（附件二），經審查不符合甄選對象資格及安全查核者，以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通知。

四、審查

（一）安全查核：總務處於公告後受理報名，並將應甄者報名資料造冊送學務處實施安全查核。

（二）書面審查：由軍事氣象系針對應甄者檢附資料實施甄選對象資格審查。

（三）甄選日期將於書面審查後兩週電聯通知甄選對象。

五、初評階段：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依「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專任教師初評評分表」（附件三）所列之評分項目（學歷證書、教師證書、研究著作）對應聘者所檢附資料進行審查評分。

六、複評階段：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依「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專任教師複評評分表」（附件四）所列之評分項目（授課大綱審查、教學演示、綜合提問）進行複評評分。

七、總成績計算：依初評成績佔50%（身心障礙者總分加2分），複評成績佔50%之比例計算，按成績高低排序，決定確選名單；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者優先。

八、甄試總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以得分最高者為正取，餘依序排列為備取，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送請部教評及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報請權責單位聘任。

九、擬起聘日期：114年8月1日。

十、甄試未獲錄取者，擬稿個別函覆。

十一、如獲錄取者，因個人因素放棄請填具放棄切結書如附件五。

伍、評審委員聘任

一、由軍事氣象系提出至少9員校內、外相關專業教授候選名單，簽請校長（或代理人）圈選初評委員3員，複評委員3員名單（初評及複評校外委員至少各需1員以上）。

二、評審委員聘任需迴避下列情形：

（一）與應甄者有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應甄者之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二）與應甄者曾經共同發表論文。

（三）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範關係人。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事務有偏頗之虞者，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2項之程序申請迴避。

三、為求甄選作業公平，名單簽核過程中，全程以密件公文呈核，圈選結果以公文彌封，俟評審階段啟動時，再由承辦人聯繫評審委員。

四、評審委員之聘任費用由教務處檢討相關經費支應，預算需求表如附件六。

陸、一般規定

一、應甄者進行複評需自備試教電子檔、文具、教案及圖表等輔助教材。

二、依據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36條，現役軍職教師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始可轉任文職教師。自任官起服役滿法定役期之現役軍職教師，符合擬任文職教師專長領域與資格者得以參加甄試。甄試錄取人員需於聘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核定。

三、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應秉公平、公正之精神，落實甄選作業規定。

四、應試人員於參加考試後，經審查如有不符報考規定或其他影響甄試公平情事者，一律不予錄取；如因蓄意隱瞞而獲錄取者，經查獲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五、凡有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2點第5項請託關說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

柒、聘任規定

一、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國軍

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獲聘為本校教師後，如學校因教學需要調整教師任教單位時，應無異議接受。
- 三、新聘教師於接獲本校通知錄取後，應先填具應聘書，俟聘任案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後，發給聘書；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七條及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四條之規定，具軍公教等公務人員身分於教師聘期開始後應為一人一職，以符規範。

捌、其他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或修訂之。
- 二、承辦人：軍事氣象系崔胤超少校。
- 三、聯絡方式：自動電話：07-6250743；軍線：978432；電子郵件：s17731120@gmail.com。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儲備專任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一、應聘者基本資料

貼二吋照片 (可用數位照片)	中文姓名		國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手機 (必填) : 宅 :	2. 公 :	3.	
E-MAIL 信箱 (通知審查結果用)				
教師證書 (最高資格)	證書類別 :	證號 :	發證日期 :	
目前是否有三親等 內親屬在本校任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任教者姓名及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主要學歷

(請填列學士以上學位, 並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 博士學歷須與應聘職缺專長相符, 並檢附學歷證書影本)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三、經歷

(與研究、教學相關之專任職務，含專案職務)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 迄今
經歷：			
			/ 至
			/ 至
			/ 至

(本表可自行延伸)

四、學術專長

(請填寫與應聘職缺有關之研究專長名稱)

1.	2.
3.	4.

(本表可自行延伸)

五、可任教科目

(請詳列可教授之科目)

1.	2.
3.	4.
5.	6.

(本表可自行延伸)

六、SCI、TSCI 論文

(自本校公告截止日往前算近5年內之 SCI、TSCI 論文，並檢附佐證資料)

論 文 名 稱	刊名/卷次或期別/起訖頁碼/日期

(本表可自行延伸)

七、雙向匿名審查論文

(自本校公告截止日往前算近5年內之學報論文，請檢附雙向匿名審查證明文件)

論 文 名 稱	刊名/卷次或期別/起訖頁碼/日期

(本表可自行延伸)

八、出版著作

(自本校公告截止日往前算，近5年內公開出版(具有 ISBN)之研究著作，並檢附佐證資料)

著 作 名 稱	出版社	出版日期

(本表可自行延伸)

九、教學卓越事蹟

(請分點簡述)

(本表可自行延伸)

十、授課大綱

(四門與應聘職缺相關之課程，本表載明課程名稱即可，完整課程大綱以附件呈送，供複評審查用)

1.
2.
3.
4.

十一、其他事項：

- 1.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33條者所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或教師之情事。
- 2.本人同意學校依國防部訂定之「從事及參與國防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必要時得向警察機關查閱有無犯罪資料。
- 3.提供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規定）或與大氣教學相關領域之教職資歷之證明。
- 4.提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修畢教研人員推薦課程）。
- 5.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填表日期：

簽 名：

附件二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安全查核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甄貴校軍事氣象系之文職專任教師一職，
同意接受安全查核，無任何疑義。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專任教師初評評分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評分項目	應聘教師所提供審查資料(附佐證資料)			得分	備註		
學歷 10%	博士					1. 大氣科學(或氣象)領域博士學位為必要條件之一，基本得分為5分。 2. 博、碩士學歷均與擬應聘職缺專長相符者得8分。 3. 博、碩士、學士學歷均與擬應聘職缺專長相符者得10分。	
	碩士						
	學士						
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4分)				教師證書以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為據。博士後研究員以國科會核定為據。		
研究著作60%					1 自本校公告截止日往前算，近5年內之SCI、TSCI、ESCI、EI論文。 2. SCI、TSCI每篇論文以15分計、ESCI每篇論文以12分計、EI每篇論文以10分計。 3. 每篇配分標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第二作者(含)以後 50% 。 4. 各篇論文須檢附SCI或TSCI、ESCI、EI期刊證明。		
匿名 審查論文 10%					1. 自本校公告截止日往前算，近3年內之每篇論文以1分計。 2. 請出具論文匿名審查證明。		
出版著作 10%					自本校公告截止日往前算，3年內公開出版(具有ISBN)之研究專著，1本專著10分。		
初評總分							
初評審查委員簽章							
※各評分項目得分以該項目最高配分為限。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專任教師複評評分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授課大綱 審查30%	課綱(1)		10%	三門課程大綱(各佔10%)由複評委員就下列指標審查課程內容: 1.教學目標是否與應聘領域相關? 2.課綱是否具備應聘領域之專業性? 3.課綱之教學活動設計是否具有合理性? 4.評分方式是否合理?			
	課綱(2)		10%				
	課綱(3)		10%				
教學演示 40%	教學 內容 20%	講課內容是否清楚易懂?	10%				
		投影片或輔助資料是否允當?	10%				
	表 達 能 力 20%	口語表達是否清楚而生動?	10%				
		可否用全英語講課?	5%				
		時間是否控制得當?能否緊扣重點?	5%				
綜合提問 30%	由委員就課程、研究、服務、教學、輔導等面向發問		30%				
複評總分							
總評							
複評委員 簽章							
※總成績計算:「初評」分數佔50%,「複評」分數佔5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放棄錄取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專任文職教師甄
選聘任正取人員，茲因_____，爰
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特立此書聲明。

此致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 「專任教師甄選聘任」審查會議校外評審委員預算需求表			
預算需求項目	用途別	金額 (元)	說明
出席費	2036	15,000	初評委員3員，複評委員3員，共計6員。 (2,500元×6人=15,000元)
交通費	2072	17,880	委員交通費6員，從台北至左營往返。 (1,490元×6人×2(往返)=17,880元)。
新臺幣 合計總額	32,880 元		